

涉及账务与报表调整的三类会计业务处理比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王军会 李玉萍

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是会计实务操作中较难的三类业务,其会计处理都涉及账务调整和报表调整。本文将比较这三类业务会计处理的异同点,并分析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差错更正与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比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	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账务调整要求	①影响损益的,将累积影响数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直接调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②不影响损益的,直接调整其他相关科目。	①影响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②影响利润分配的事项,直接调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③不影响损益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①影响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②影响利润分配的事项,直接调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③不影响损益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报表调整要求	①调整政策变更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相关项目的上年数。②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调整各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③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要进行相应调整。	①调整发现差错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相关项目的上年数。②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各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差错在产生的当期已经更正。③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以前的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	①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相关项目的本期数,以及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但不调整现金流量表正表。②涉及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相关项目的,调整比较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比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涉及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以前的事项,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相关项目。③调整该事项发生当期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相关项目的上年数。④如果涉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调整会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数字。
附注披露要求	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及更正金额。	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不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二、三类业务会计处理的异同点与原因分析

1. 涉及损益的账务调整使用的核算科目不同。

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不需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而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中的账务调整,涉及损益的需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原因在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变更当期期初留

存收益,账务调整时直接调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其他相关科目。累积影响数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方面从利润形成角度理解,它是对以前各期交易或事项进行追溯计算形成的对以前各期税后净损益的影响之和;另一方面从利润分配的角度理解,它是对政策变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留存收益包括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考虑由于损益变化而应补充分配的利润或股利。从利润形成与利润分配这两个角度来理解累积影响数,其金额显然应该是相等的。累积影响数对当期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也就是对以前各期税后净损益的影响,因此不需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而应直接调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相关科目。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日后调整事项涉及损益的调整,首先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归集对以前期间各损益类科目的影响金额,然后将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也归集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最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笔者认为,涉及损益的账务调整是否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取决于调整的是对税后净损益的影响还是对税前损益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如果调整的是对税前损益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则需要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这样处理比较明晰。如果调整的是对税后净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则应直接调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没有必要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再将其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2. 报表调整金额的栏次不同。

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和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中的报表调整,调整的都是政策变更当期或发现差错当期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利润及利润



应收账款投资效益分析模型的改进

湖南商学院 陈四清

对应收账款投资效益的预测分析是影响应收账款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应收账款投资决策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信用政策改变的边际收益应大于边际成本。然而，目前人们用以分析应收账款投资收益和成本的模型不太合理，由此得出的分析结论也存在一定的偏差，这会导致应收账款投资决策失误，因此必须加以改进。

一、应收账款投资效益分析的现行模型

1. 应收账款投资收益分析模型。

应收账款投资收益(即营业利润)=赊销收入×销售利润率(模型①);或:应收账款投资收益(即边际利润)=赊销收入×边际利润率(模型②)。

2. 应收账款投资机会成本分析模型。

机会成本=维持赊销业务所需要的资金额×机会成本率(模型③);维持赊销业务所需要的资金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销售成本率(模型④);或:维持赊销业务所需要的资金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成本率(模型⑤);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赊销收入净额×平均收账期÷360(模型⑥)。

3. 应收账款坏账成本分析模型。

坏账成本=赊销收入净额×坏账损失率(模型⑦)。为了便于理解,笔者以下例进行分析说明:

例:某企业在目前信用政策下实现的年赊销收入为1 000 000元,变动成本率为70%,固定成本总额为150 000元,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60天,坏账损失率为1.5%,管理成本为15 000元。该企业现拟放宽信用政策,预计可实现年赊销收入为1 050 000元,在该业务量范围内固定成本总额保持不变,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延长至90天,坏账损失率上升至

分配表相关项目的上年数。而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中的报表调整,调整的是报告年度或中期的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本期数。

原因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发生于报告年度或中期会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因此调整的是相关报表的期末数或本期数。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和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都是针对以前年度的业务进行调整,但是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对外报出,不能再重新编制、修改或调整,因此只能将其影响金额调整政策变更当期或差错发现当期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数。

3. 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要求不同。

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和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除了调账、调表以外,还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

2%,管理成本增加至18 000元。设该企业的机会成本率为5%,增值税税率为17%,要求做出是否应放宽信用政策的决策。

按模型①计算应收账款投资收益:

目前政策下:营业利润=1 000 000×(1-70%)-150 000=150 000(元),销售利润率=150 000÷1 000 000×100%=15%。

新政策下:营业利润=1 050 000×15%=157 500(元),边际收益=157 500-150 000=7 500(元)。

按模型②计算应收账款投资收益:

目前政策下:边际利润=1 000 000×(1-70%)=300 000(元)。

新政策下:边际利润=1 050 000×(1-70%)=315 000(元),边际收益=315 000-300 000=15 000(元)。

按模型③、⑤、⑥计算的机会成本如下:

目前政策下:机会成本=1 000 000×70%×60÷360×5%=5 833(元)。

新政策下:机会成本=1 050 000×70%×90÷360×5%=9 188(元)。

按模型⑦计算的坏账成本如下:

目前政策下:坏账成本=1 000 000×1.5%=15 000(元),信用成本=5 833+15 000+15 000=35 833(元)。

新政策下:坏账成本=1 050 000×2%=21 000(元),信用成本=9 188+21 000+18 000=48 188(元),边际成本=48 188-35 833=12 355(元)。

结论:按模型①的计算结果,边际收益<边际成本,该企业不应该放宽信用政策;按模型②的计算结果,边际收益>边际成本,该企业应放宽信用政策。

二、应收账款投资效益分析的改进模型

1. 应收账款投资收益分析的改进模型。

在上述分析应收账款投资收益的模型中,模型①的计算中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除另有规定外,不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原因在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法和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是当期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数,由于我国会计制度要求提供两年期比较会计报表,因此这种调整必然会使本期会计报表中的年初数和上年数与上一会计期间已经对外公布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末数或本年数不一致,为了使会计信息使用者关注并理解这种调整,有必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内容和理由。

相对而言,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不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因为这种调整是在报告年度或中期会计报表报出之前进行的,调整事项的影响已经反映在了会计报表中,因此通常没有必要在附注中再进行披露。☐